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6.5.1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辦理「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初審乙案，提請討論。	1. 本案初審辦理方式如下： （1）初審委員：依方案二，由「院教評會委員（申請者若為院教評會委員，須依規定迴避）」擔任初審委員 （2）初審時間：訂於 5/16（二）9：00～16：00 到院辦公室審查與進行排序投票，並續於 16：00 準時開票，開票結果另行公告。 2. 初審結果公告後，彙提研發處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	理學院	1. 依決議辦理。 2. 初審結果如議程 P5。
2	本院擬推選「106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數資系、自然系」會後儘速（最遲 5/31 前）提供推選名單給本院，俾便提送「研發處綜企組」彙辦。	理學院	會後數資系、自然系分別推選「楊凱翔副教授、盧玉玲教授」擔任「106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理學院教師代表
3	本院各學系擬修正「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公告列為 106 學年度獎助之依據。 2. 新修正通過之「本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續簽會研發處備查。	理學院各學系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主持計畫部分，一律指「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條文內容亦不須加註。 2. 餘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3.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提送人事室彙提 106.6.20 校教評會備查。
5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數位系	依程序提送 106.5.24 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

	計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核定後施行。
6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轉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數資系	依程序簽送教務處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7	本院體育系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體育系	依程序提送 106.5.24 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 106 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選舉，已於 106.6.7~106.6.8 遴選完成，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賴慶三院長、劉宣谷主任、廖欣怡主任、陳益祥主任、蕭瑛東主任、范丙林主任

票選委員：巴白山教授、李加耀教授、陳永昇教授、盧玉玲教授、顏晴榮教授
（依姓氏筆畫排序）

校外學者專家：陳俊宏教授（臺大生科系教授）、張煥宗教授（臺大化學系教授）
（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

2. 關於「107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自然系招生名額調減 2 名」事宜，經本院 106.7.26 院系所主管會議協調後，擬由「體育系、數位系」各寄存 1 名名額。本寄存名額為幫忙性質，將來自自然系達學校規定，並經學校同意後，名額將歸還自然系。
3. 本院「106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依順位主辦單位輪由「數資系系學會」主辦。
4. 本校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九：菁英特色人才培育（ELITE）」，經費使用狀況（截至 10/12 止）彙整詳如議程 P6，另本計畫學分學程**申請修讀人數**彙整如下：

	智慧科學創新學分學程	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2 名	21 名

5. 本校研發處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相關資訊，敬請踴躍提出申請：（各要點之詳細補助規定，請詳閱研發處網頁公告）

- （1）**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綜企組）：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等。於**每年 9 月 1~15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本院本次申請總計 20 件，統計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學術性期刊論文					
◎刊登於 SCI 或 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3	3	--	4	--
◎刊登於 TSSCI、ERIC--EJ、SCOPUS、T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	3	--	--	--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	--	--	--	2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1	3	1	--	--

- (2) **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綜企組）：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每年每人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補助經費上限15萬元。於每年9月1~30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3) **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國際組）：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以本校署名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申請者需於會議舉行日四星期前，備齊申請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4) **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國際組）：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計畫者，各系所每學年補助1案為原則。於課程計畫出發前1個半月前為原則，備齊文件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 (5) **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際組）：依要點第四點，因公出國案件，應符合奉校長指派或核定者。每年5月底(申請當年7-12月出國計畫)、11月底(申請次年1-6月出國計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6)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國際組）：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辦法第三條基本條件之一，每學年每學院以1名為原則。提聘單位應於應聘半年前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7) **本校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國際組）：依要點規定之項目及經費，經簽奉核准後，得由各院分配之國際交流專項經費支用。
- (8) **本校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國際組）：本校專任教師且為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性學術論文。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隨到隨審）。
- (9) **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國際組）：本院各學系主辦之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依學院所訂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於舉辦30日前將初審結果彙整送校複審。
6. 本院申請教務處註冊組「106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補助」，計有數位系辦理「到校講座宣傳」與自然系辦理「工作坊」等，並獲同意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2月15日。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到校講座宣傳（數位系）		
講座鐘點費	1,631	800元*2場=1,600元（每場1小時） 暫訂10/18上午11~12點、11/22上午11~12點【補充保費31元】
材料費	3,369	製作宣傳用教具所需之語音模組、藍芽模組、馬達驅動版 L298P 等耗材
小計	5,000	
辦理應用科學與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自然系）		
講座鐘點費	3,262	聘請本校生物、化學、物理及科學教育等四科教師擔任應用科學及科學教育增能工作坊講座，共計800元*4節=3,200元。內聘每節800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62元
講義印製費	1,738	研習講義印製費及研習證書用紙費用。

小 計	5,000	
合 計	10,000	

7. 本校人事室通知，關於「106 年度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推薦事宜，建請各系踴躍於 10/27 前 提供推薦人選，俾便院長參酌後推薦。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說明：1. 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通過之要點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2 日本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系修訂「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

2. 經 106 年 10 月 3 日數位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

2. 經 106 年 10 月 3 日數位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4：有關本院辦理「各類教師獎勵申請」院級初審推薦之修正建議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本校每學年例行須由院級初審推薦之教師獎勵申請，包括：

	校級母法	院 辦法或要點
「教育部彈性薪資」推薦	<u>議程附件 1</u>	無
「科技部彈性薪資」推薦		
「教學優良獎」推薦	<u>議程附件 2</u>	<u>議程附件 3</u>
「優良導師獎」推薦	<u>議程附件 4</u>	<u>議程附件 5</u>
「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推薦	<u>議程附件 6</u>	無

2. 因應部分教師提議，本院自 106.6.22 起，針對上述教師獎勵申請之院級推薦方式，徵集院內專任教師意見後，已彙整如議程附件 7，作為本次修正之可行性討論方向。

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建議與意見，將列入相關辦法（或要點）中修正，修正草案擬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1. 「各類教師獎勵申請」推薦原則彙整如下：

教師獎勵申請	推薦原則
教育部彈性薪資	考量學校母法可能因應高教深耕計畫調整，故本項推薦原則待學校正式通知推薦後，再另提會討論。
科技部彈性薪資	1. 本院前製作業： - 訂定開會時間。 - 統計申請者申請表之量化資料（五年內研究成果），包括： - 論文著作或展演發表。 - 科技部研究計畫（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 - 其他單位補助(委辦)主持之研究計畫。 2. 籌組「初審委員會」，辦理評選推薦： - 委員會成員：各系依「初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各推薦 2 名校內外教授（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推薦）擔任初審委員（共 10 名），委員會主席由與會委員互推之。（申請者不得被推薦為初審委員） 「推薦標準、方式、名單」授權由「初審委員會」開會討論，評選推薦結果另行公告。
教學優良獎	1. 本院前製作業： 「績優事蹟表」之佐證資料須附「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學生文字回饋意見」。 - 由院辦至「校務資訊系統」下載申請者近二年（四學期）之授課科目、授課班別、修課人數等資料。 「選票」標示出申請者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之前五分之一」。 2. 辦理推薦投票： - 於「院教評會」會前 2 天開放「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與投票（申請者若為院教評會委員，須依規定迴避）。 - 於「院教評會」會中開票，若有同票則於會中由「與會委員（僅同票申請者，須依規定迴避）」投票決定推薦順位。 3. 當選名單： - 校級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票選結果排序第 1~2 名者。 - 院級教學表現優良教師：排序第 3 名以後之所有申請者。
優良導師獎	1. 各系推薦名單符合母法第二點規定條件人數 - 若超過學校規定可推薦候選人人數時，先辦理推薦投票。 - 若未超過，則逕提「院教評會」討論。 2. 辦理推薦投票方式，同「教學優良獎」。
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	1. 各系申請件數 - 若超過學校規定可推薦件數時，先辦理推薦投票。 - 若未超過，則逕提「院教評會」討論。

2.辦理推薦投票方式，同「教學優良獎」。

2. 本院「教學優良獎」、「優良導師獎」之辦法（要點）依上述推薦原則修正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其餘各類教師獎勵申請案，自 106 學年度起依上述推薦原則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1年5月31日90學年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日95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自然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自然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自然系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自然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對象：

(一)第1階段：本校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第2階段：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4月及11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舉辦時間：每年5月及12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六、本系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2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教法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4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2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1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甲級：第1階段總分120至169分。

2.優級：第1階段總分170分以上。

(二)第2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甲級：第2階段總分70至84分。

2.優級：第2階段總分85分以上。

- 八、參加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的學生酌收費用 150 元。
- 九、通過第 1 階段甲級以上者頒發獎金 150 元。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位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智慧互動設計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培養跨領域系統整合知識技能為主要目的，根據學生就讀科系之專業能力及先備知識，結合跨學系領域學習並進而能培養創新整合設計能力，加強產學合作、國外見習或實習，增強及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三、設置單位

設置單位：理學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開課支援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

四、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三大領域，包括資訊技能領域（至少選修八學分）、智能學習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及互動整合領域（至少選修六學分），總計至少修習二十學分。各領域相關課程分別由「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提供，學生從中對應學分要求選課，學習其專業知能及跨領域整合設計能力，達成創新教學與跨域學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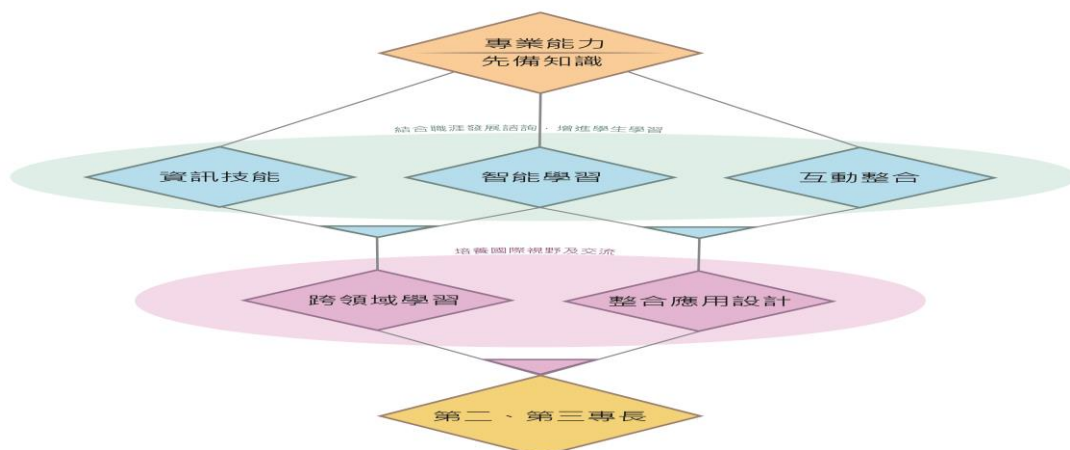
(一) 學程學生增加的能力：

1. 立基於原有科系專業能力之上，加強並培養學生第二、第三專長
2. 跨領域學習及整合應用設計能力

(二) 學程學生就業機會：

增加各系所領域及跨領域學習與整合的專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及應徵能力。

(三) 學程架構圖：



(四) 學程課程規劃：

領域	支援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資訊技能 (至少 8 學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二)	2	3	一下
		微積分(一)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上)	3	3	二上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下)	3	3	一上
		視窗程式設計(上)	3	3	一下
		微積分(上)	3	3	一上
		微積分(下)	3	3	一下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3	一上
		程式設計(一)	2	3	一上
		程式設計(二)	2	3	一下
		微積分(一)	3	3	一上
		微積分(二)	3	3	一下
智能學習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智慧型機械	3	3	二上
		人工智慧導論	3	3	二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智慧財產權	3	3	三上
		創意設計思考	3	3	四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人工智慧	3	3	四下
互動整合 (至少 6 學分)	資訊科學系	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	3	3	二上
		嵌入式系統	3	3	三下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2	3	一下
		電子電路實驗	2	3	二上
		前端工程設計	3	3	二上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位邏輯設計	2	2	一下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	3	3	二上
		微處理機	3	3	三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計至少二十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
- (二) 學士班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限本校學士班畢業者）通過申請審查後，曾於本校學士班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限本學程設置與支援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亦得併入本學程計算。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亦得併入本學程學分計算。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無須重新申請，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三)~~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四)~~ (五)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

(三) 申請程序：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經所屬學系簽核後，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四)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設置單位決定，~~申請時間截止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五) 核可程序：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檢附「學分審核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向設置單位申請學分審核。經設置單位審核通過者，由設置單位造冊向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草案)

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名額：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3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75分(含)以上。

四、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5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歷年上~~前一學期成績單1份，經原學系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系系主任、院長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五、選修課程與學分：

自~~106~~99學年度起，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其中包含~~19~~18學分必修課程。必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數位互動設計	3
程式設計(一)	2
程式設計(二)	2
人機介面設計	3
智慧財產權	3
數位影像技法	3
設計概論	3 2

(二)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含推廣學分班)科目。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經本系核可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成績：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七、畢業：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名稱。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